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1亿元（含6.9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10,200.00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9,100.00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71,475,960.11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1,683,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44,414,700.00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261,175,933.73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94,590,057.49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2,100,778.77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103,218,890.1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47,125,753.07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24,496.71元，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187,322.76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07,690.47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10,000,000.00元，合计余额为119,507,690.4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元)	截至2022年末募 集资金累积投入金 额(元)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00.00	321,783,933.73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88,069,716.98	98,274,457.49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00.00	3,783,978.77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00.00	147,633,590.12
合计		112,029.85	677,069,716.98	571,475,960.11

目前，以上“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

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均于2021年结项实施完毕。“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仍处于实施之中。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投资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2020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端等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且电容器产品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到电脑，数字AV设备及通信设备等产品的使用寿命。因此，下游产品生产企业在选择MLPC供应商的时候非常谨慎，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性能测试和长时间的考察试用，导致新供方导入以及规模化采购的认证周期长。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放缓。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需完成定制设备的方案设计、厂房改造装修、新增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因该项目设备的工艺技术水准要求高，部分核心工序非标设备进口安装调试周期、专业生产操作人员的培训周期均比较长，公司预计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预计收益

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公司研发实力等因素，同技术、研发及市场等部门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分析论证，认为该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替代传统铝电解电容器和钽电容的需要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体积小、高容量、低抗阻、温度适应性强、耐高纹波，具有超越现有液体铝电解电容器和固体片式钽电解电容器的卓越电性能，是通信、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和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介电材料为固态导电性高分子，更有利于电子产品的集成化和小型化，可有效克服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容易漏液、寿命较短等弊端，是目前铝电解电容产品中的高端产品。预计未来将逐渐替代传统液态电容，并填补液态铝电解电容在高端应用空白，成为未来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主流产品。同时它也是替代钽电容的最佳产品。

2、实现国内高端铝电解电容器进口替代

由于5G通讯、手机快充、新能源、计算机设备等领域发展形势良好，国内对中高端铝电解电容器需求进一步提升。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作为高端铝电解电容器，80%以上依然使用日本进口产品，国产器件仍然处于较低份额，且在中高端应用完全被日本厂商所垄断。在国家战略布局的指引下，以及不同国家间的贸易争端带来更多的国产化替代机会，5G、AI等应用的增长，将为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产品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计划通过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项目的延期实施，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产能规模提升，此举有助于推动我国高端铝电解电容器进口替代的实现。

3、打造新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未来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增长将主要依托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和高端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属于高端电容，是未来市场的增长点。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具有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严格、市场准入的门槛高，利润水平高等特点，市场竞争状况明显好于低端市场。因此，

国内铝电解电容器方面，尤其是高技术、高质量的铝电解电容器将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高端领域才是未来市场增长重点。

基于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市场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持续投入了资金和人力，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重点研发和探索。目前，公司正进行生产线定型后的小批量生产和送样，并已经获得了下游知名厂商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规模，以期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逐步替代松下等进口厂商的同类产品。

因此，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打造新利润增长点，提升加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4、顺应经济复苏趋势，抢占市场新机遇的需要

新兴产业为铝电解电容器带来了市场增量。首先，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高，新能源汽车对于电解电容的需求远大于传统燃油汽车数倍，从而导致对电解电容的需求剧增；铝电解电容作为核心元器件，受益于此，数量与容量都有望迎来加速增长；其次，5G或6G电源及相关硬件，使用到诸多规格品种的铝电解电容器；第三，人工智能AI的快速发展，新一代服务器等相关硬件会用到大型铝电解、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及锂离子超级电容器等产品。

项目原规划于2017年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受经济下行波动的影响，公司暂缓了项目实施计划。2023年，中国经济开始持续复苏，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加快实施提供了可能。同时，近年新兴的市场需要也为本项目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本项目是顺应经济复苏趋势，抢占市场新机遇的需要。

（二）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公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二十八项信息产业中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本项目符合《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国制造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属于扶持发展的重要产业。

2、良好的人才、技术储备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及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强专业能力的中央研究院和技术中心，可分别完成各项技术的预研开发，以及现行市场的产品研发。并与国内外多个知名院校合作，设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拥有国内及美国、日本、中国台湾的各专业技术专家团队。经过不断创新发展，公司借助现有的基础条件，收获了一大批成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建立了以电极箔腐蚀及化成技术、电解液技术、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技术、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制造技术为基础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的技术投入产出不仅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且奠定了未来公司在品类扩张等方向多元化发展的基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相关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363项，其中发明专利72项，实用新型专利284项，外观设计7项。2022年新增铝电解电容器有效授权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628人。

2018年至 2022 年期间，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原有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与改造，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积淀了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拓宽了产品更严苛场景的应用范围，也将带来更多的增长潜力。

3、市场前景较好

电容器作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器件，约占全球被动电子元器件市场的 56%。电容器根据电介质的不同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

四大类，目前铝电解电容器占据了约21%的电容器市场份额，其中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的现有销售规模约在40亿元/年。

随着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的进一步成熟和发展，凭借其优良的特性和较低的价格，将会逐渐替代钽电解电容器部分市场（目前钽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约20亿美元）。

另外从市场迁移来看，中国大陆已经成为了被动器件产业最大的下游市场，全球家电、PC、移动终端等下游电子制造业产能，包括模组生产和产品组装部分，大部分已经迁移到中国大陆，也带动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的发展和高端产品的进口替代。未来，随着电脑、通讯、机器人、显示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新产业的发展，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将有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和广阔的市场。因此，未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市场空间巨大。

综上，经对公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仍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继续实施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内外部相关环境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如无其他重大因素及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预计募投项目可按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审慎核查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华集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且仅涉及项目时间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欧阳刚

李 荣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